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  
電話：(05)5354088  
傳真：(05)5332336  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  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 245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，須報請縣（市）  
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完整公開揭露於機構之網頁，供民眾查詢，  
請 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雲衛醫字第 1080513383  
號函辦理。

**理事長黃上邦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12月17日  
收字第 400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  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 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805133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，須報請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完整公開揭露於機構之網頁，供民眾查詢知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，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」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醫療機構應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  
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局〔稽查組、醫政科〕

局長曾春美